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42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黃心漪

被告 蔡潘秀鑾

蔡美雯

蔡忠賢

蔡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60元，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亦即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8月1日更正訴之聲明為：(一)請求判令被告蔡美雯、蔡忠賢、蔡潘秀鑾及蔡美芳等4人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蔡明德所留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2年10月4日就附表編號1、2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於112年10月25日就附表編號3至5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

01 被告蔡忠賢應塗銷於112年10月4日就附表編號1、2以分割繼承原  
02 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塗銷於112年10月25日就附表編號3  
03 至5以分割繼承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被告蔡  
04 美雯、蔡忠賢、蔡潘秀鑾及蔡美芳4人共同共有（本院卷第113  
05 頁）。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428,325元  
06 （本院卷第47頁），至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其中土地  
07 部分按114年公告現值計算、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  
08 值計算、其餘財產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價額計算（本院卷第  
09 51、59、71、143、149、153頁），共計1,679,468元，而蔡美雯  
10 之應繼分1/4，有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9頁），是蔡  
11 美雯之應繼遺產價額應為419,867元（計算式：1,679,468元÷4＝  
12 419,867元），顯低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本件  
1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9,8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扣  
14 除前繳之裁判費，尚應補繳3,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15 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16 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王居玲

25 附表：

26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10分之1	47,500元/m <sup>2</sup> ×258m <sup>2</sup> ×1/10＝1,225,500元
2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	1分之1	123,800元

	區○○○路00巷0○○號)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5分之1	3,900元 / m <sup>2</sup> × 230.77 m <sup>2</sup> × 1/5 = 180,001元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土地	5分之1	3,900元 / m <sup>2</sup> × 176.08 m <sup>2</sup> × 1/5 = 137,342元
5	屏東縣○○鄉○○段00○號建 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鄉 ○○路0巷00號)	5分之1	12,700元
6	臺灣土地銀行青年分行存款		97元
7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新甲郵局存 款		26元
8	三豐汽車有限公司出資額20萬 元		0元
9	華南商業銀行溢繳款		2元
			共計1,679,468元